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惠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506、35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卓惠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應更正為「卓惠滿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陌生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之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此隱匿犯罪所得，竟分別為下列犯行：㈠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三峽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與郵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前開犯罪所得。㈡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6月2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家興」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附表二所示之人，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無證據可證卓惠滿知悉詐欺手法），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二所示之財物。」。

㈡附表一編號2、⑶匯款時間之「112年9月20日13時56分」應更正為「112年9月20日13時46分」。

㈢證據部分補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卓惠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假投資網頁截圖」、「假投資APP截圖」、「告訴人鄭守添之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呂文仁之寄貨發票」、「告訴人呂文仁名下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證據清單編號3「告訴人方欣怡提供之匯款證明」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係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

2.經查，被告為犯罪事實一、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最高刑度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後，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年，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而被告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為5年；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亦經修正，然被告暨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㈡論罪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經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就犯罪事實一、㈡，雖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與「家興」，分別經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6人或於事後提領或交付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方欣怡於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騙同一人，致其於密接時間內分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始為合理。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二編號2之告訴人呂文仁遭詐騙部分，雖有多次提領行為，然係基於單一概括犯意，於鄰近之時點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亦應各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4.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實施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就犯罪事實一、㈡，係以一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實施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一、㈠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㈡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5.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別，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有明文，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事實一、㈠之犯行，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507號卷第26

頁），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率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本案門號SIM卡與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人6人受有財產損失，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詐騙之人數、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08號卷第60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供稱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或本案門號SIM卡獲得報酬（見同上金訴字卷第60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㈡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2張、本案門號SIM卡1張，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均已為詐欺集團取得，非被告持有，且未據扣案，亦無證據可證仍尚存在，況本案帳戶業遭警示、本案門號經查獲為詐欺集團使用，上開提款卡及SIM卡已難繼續供犯罪使用且價值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再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附表一所示告訴人4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握，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單純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至起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然本案帳戶本身不具財產交易價值，且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宜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用以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可能性甚低，沒收本案帳戶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勞時費用，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350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507號

被　　告　卓惠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惠滿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資料及手機門號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㈠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三峽區農會帳號000- 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㈡於113年6月21日前某日許，將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供該集團成員用以聯繫被害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持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嗣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

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二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惠滿於偵查中之供述	㈠坦承申設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惟辯稱：伊將漲戶交予伊母親卓賴鐶使用云云。經查，卓賴鐶於113年6月25日死亡，已無法傳喚到庭對質，然被告前於106年間曾因提供帳戶涉犯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反觀卓賴鐶並無相關詐欺前科，此有其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參以被告自陳無法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無從排除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 ㈡坦承申設本案門號之事實，惟辯稱：伊將門號借予「佳幸」使用云云。
2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楊智超、盧佳惠、張文獻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方欣怡提供之匯款證明；告訴人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呂文仁提供之手機通話及LINE好友截圖、貨態追蹤畫面及存摺影本	
4	本案郵局及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雙向通聯紀錄	本案門號係由被告於113年6月19日申辦後，旋於同年月21、22日用以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郵局及農會帳戶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及農會帳戶及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提供之本案郵局及農會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榮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易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智超（提告）	假投資	112年9月20日14時9分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方欣怡（提告）	假投資	⑴112年9月20日13時25分 ⑵112年9月20日13時28分 ⑶112年9月20日13時56分 ⑷112年9月21日10時22分 ⑸112年9月21日10時23分 ⑹112年9月21日10時24分	⑴5萬元 ⑵5萬元 ⑶3萬元 ⑷5萬元 ⑸5萬元 ⑹2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盧佳惠（提告）	假投資	112年9月21日10時20分	2萬元	本案農會帳戶
4	張文獻（提告）	假投資	112年9月22日9時14分	9萬元	本案農會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撥打詐騙電話時間	詐騙方式及詐得財物
1	鄭守添（提告）	113年6月21日13時31分起至同日14時2分許止	假冒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佯稱告訴人鄭守添之富邦保單涉嫌偽造文書，須將款項領出配合調查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1日，匯款新臺幣45萬元至指定帳戶。
2	呂文仁（提告）	113年6月22日11時29分	假冒臺中水南郵局員工及員警，佯稱遭人冒用帳號領取補助須提供帳戶核對資料云云，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日，在統一超商嘉新門市內，將其所有之郵局、中和區農會、新光銀行、土地銀行提款卡，以店到店寄予對方，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至4日間分別提領帳戶內餘

			額新臺幣4萬6,015元（郵局）、18萬5,000元（中和區農會）、17萬1,045元（新光銀行）、5,005元（土地銀行）。